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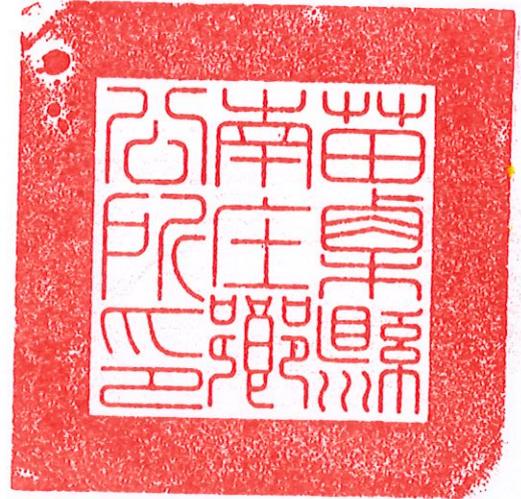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清字第11400040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公告指定鄉（鎮、市）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鄉計有東河村、蓬萊村、南江村、東村、西村、田美村、獅山村、南富村、員林村共9村為期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羅春蓮